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李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294

電子郵件：peiling66@sfb.gov.tw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議簡化投信基金調整投資範圍或投資限制之程序
乙案，請依說明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中信顧字第1020700355號函辦理。
- 二、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惟應檢具律師意見書說明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向本會申請核准修約，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同時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
- 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投資地區得僅列示投資區域範圍及載明「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等字樣，並將預計投資之國家臚列於公開說明書，嗣後如有更新或調整，應依信託契約範本第12條第8項第6款規定向本會報備並公告；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基金投資之國家是否與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所訂相符之相關監控管理措施。
- 四、本會101年7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313684號函說明三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0050454 103/3/5

(一) 有關已成立之投信基金擬新增投資參與憑證，若契約未訂有概括條款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修正信託契約之規定，自即日起不再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